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最高法院正确指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和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履职，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省法院受理案件139.81万件，审执结124.28万件，同比上升16.4%和15.35%。省法院受理案件2.41万件，审执结1.97万件，同比上升16.15%和11.35%。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惩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等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案件1300件，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48件，严惩走私、制造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助力遏制毒品犯罪蔓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83件672人，惩处“保护伞”，执行到位“黑财”26.53亿元，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重拳、下重手”，全链条打击为诈骗集团“输血供粮”“技术助攻”等关联犯罪，审结案件4004件，坚决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严惩偷逃成品油消费税等涉税犯罪，有力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730件907人，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依法审理红通人员回国受审案件，启动死亡、外逃腐败分子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助力织紧织密追逃追赃“法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有力震慑“围猎者”，斩断腐败“利益链”。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群众和社会安

全的罪行严惩不贷；坚持当宽则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3.65万人，适用非监禁刑和免于刑事处罚1.3万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加强被告人辩护权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立审执全流程访情评估，加强访源治理。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老百姓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涉诉初访量逐月下降。三级法院院长带头接访下访活动，成功化解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审结逃废金融债务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案件2688件，审结金融纠纷16.65万件，助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高标准建设沈阳、大连金融法庭，打造我省金融司法保护新格局。审结房地产纠纷4.23万件，助力兜牢“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底线。

二、坚持能动司法，聚力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升级开展“1+7”专项活动，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促进国企民企外企竞相发展。紧盯市场主体急难愁盼，整改不规范终本本次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冻扣”266件，清理长期未结案件858件，返还历史遗留胜诉退费1.64亿元，让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立足打击保护服务职能，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益，审结侵犯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案件183件。进企业、进园区开展帮企惠企活动，让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沈阳中院“沈阳助企健康行”活动入选全国工商联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案例。着眼更高水平司法保护，秉承“善意、谦抑、审慎、文明”司法理念，对47.4万件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盘活资产947.17亿元，及时修复企业信用4.03万件，将司法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帮助一批企业渡过难关、轻装上阵。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携手省检察院、省工

商联等18家单位，在全国率先推进刑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流程适用，探索将企业合规延伸至民事、行政审判领域，推动企业法病强身、健康发展。

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大局下谋划推进，出台“服务三年行动30条司法措施”，引领全省法院在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展现司法担当。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及时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有挽救价值的产业赋能升级、重塑优势。审结破产案件461件，盘活资产441.19亿元。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新能源、数字产业等案件，助力新兴产业强筋壮骨。公正审理涉文化创意、冰雪温泉、体育运动等纠纷，促进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涉能源交通建设等重大项目投资，设立诉讼服务站，助力央地合作项目落地。服务创新驱动，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3万件。集中专业力量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护航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严格保护，依法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拓展“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上链存证数据223.27万余，着力破解企业维权举证难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案件2260件。妥善审理孟加拉河底隧道建设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助力企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入选央视“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提名案件”。深入企业帮助解决法律难题，让企业放心、大胆“走出去”。落实外商投资法，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坚定外企来辽投资、安心经营。沈阳中院“沈阳助企健康行”活动入选全国工商联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案例。着眼更高水平司法保护，秉承“善意、谦抑、审慎、文明”司法理念，对47.4万件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盘活资产947.17亿元，及时修复企业信用4.03万件，将司法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帮助一批企业渡过难关、轻装上阵。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携手省检察院、省工

复性司法，判决补种复绿4.33万株、增殖放流7403.54万尾，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金1504.6万元，推动修复土地4647.45亩。开展司法保护黑土地专项行动，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基本农田等案件，守护耕地“大熊猫”，稳住“米袋子”。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朝阳法院严惩盗掘牛河梁遗址犯罪，有力保护中华文脉。与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与江苏、吉林等法院围绕滨海湿地、鸭绿江流域保护共建司法协作机制，合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助推法治辽宁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53万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协同省司法厅建立行政案件异常增长预警机制，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从源头上减少类案多发高发。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司法裁判，明晰发生在群众身边“小案件”，讲好法治“大道理”，让司法有力度、有温度。丹东、铁岭等法院运用短视频、微电影，发布典型案例，增强群众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辽阳、铁岭、辽河等法院通过车载法庭、流动法官服务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村屯以案释法，助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践行人民至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保障民生福祉。民生“小”案件关乎民心“大”政治。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30.6万件，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依法惩治抢夺方向盘、高空抛物、医闹医暴、“毒减肥药”、“甲醛白蚁”等犯罪，保护老百姓出行、头颈、就医、用药、餐桌安全。妥善审理电商、平台等纠纷，破解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维权难题，促进守信经营、安心从业、放心消费。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获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工商联等联合通报表扬。审结土地承包、虚假农资、农产品加工等涉农纠纷4960件，帮助农民工兄弟追讨“血汗钱”2071万元，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婚姻家庭和谐幸福，化解家事纠纷6.97万件。严厉打击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妇女儿童老人撑起法律盾牌。严惩“投资养老”“注册送礼”“免费旅游”等养老诈骗犯罪，追回“养老钱”7424.16万元。妥善审理精神赡养、养老照料等涉老纠纷，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依法维护军人军属权益，审理某网络平台侵犯军人名誉权肖像权案，坚决捍卫军人尊严荣誉。发放司法救助金，传递司法温暖。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探索少年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改革，推进未成年权益一体化保护，审结案件1.13万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适用非监禁刑，轻罪记录封存，深化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最大限度挽救失足少年。妥善审理“小良、小徐司法救助案”，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惩“隔空猥亵”等新型犯罪，判处终身从业禁止9人。开展“辽法护蕾”行动，聚焦校园欺凌、新型毒品等问题送法进校园，设立“携手护青苗”工作室、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抚顺、营口、葫芦岛法院等4个集体、3个人获全国妇联表彰。

破解执行难题。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协同公安、检察、信用中心等，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房产、汽车、证券等16类财产一键查控，畅通查人找物渠道。加强网络司法拍卖，成交97.14亿元，解决资产变现难题。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司法拘留1244人，移送追诉173人，执行到位率同比提升11.74个百分点。执行工作做法在全国法院推广。全省法院共执行到位1332.92亿元，用“真金白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做优诉讼服务。加强科技应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暖心的司法服务。推进线上服务“不打烊”，依托诉讼服务网、微信小程序、智慧执行APP等，网上立案27.73万件、网上开庭6.69万次，电子送达率达81.79%，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实现业务“掌上办理”。推进线下服务“全覆盖”，强化跨区域立案、诉

讼收费退等一站式诉讼服务，设立导诉员、律师工作站，为老年人、残疾人弥合“数字鸿沟”。22个诉讼服务中心入选首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品质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减轻群众诉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坚持“请进来”，聘请特邀调解员进驻法院、入驻在线调解平台，与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妇联等12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汇聚多方调解力量，为当事人提供更低成本、更少对抗、更利于修复关系的纠纷化解途径。主动“走出去”，支持指导人民调解，与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建立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前提下，探索将9类纠纷引导至人民调解，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适用督促程序，让调解更具刚性，让履约更加顺畅。对未达成协议协议的，及时登记立案，防止“久调不立”。立足“抓前端、治未病”，依托司法大数据，关注与百姓生活相关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聚焦房地产、信用卡纠纷等高发类案，发出司法建议212份，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通过司法建议，协同公安机关解决摩托车上牌问题，有效防止每年近4000件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实现类案无讼。

四、聚焦提质增效，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优化审判管理。审判质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省法院坚持抓管理、提质效、促公正。按照“一体化、精细化、闭环”管理要求，优化审判管理“三项机制”。优化大数据分析研判466场，深挖数据背后的质效问题和管理症结，找准“小切口”，逐一研究破解，以“点”的整改带动审判质效“面”的提升。优化审判质效面对面评议机制，上下级法院共开展面对面评议265场，点对点直面问题，精准对下指导，通过贯通管理带动三级法院质效一体提升。（下转第七版）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 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依靠省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在省政协、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国防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27人。以修军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对多名现役军人非法网络放贷，并通过侵犯个人信息、诈骗、敲诈勒索等手段，获利1060万元，严重违法国家安，影响军队稳定。葫芦岛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全程指导、依法公诉，涉案人员受到法律严惩。办理涉军事设施、国防利益公益诉讼案件6件。某海域军事“两区”长期被捕捞户、养殖户侵占，严重影响战备训练秩序和舰艇航行安全，省检察院与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沈阳军事检察院协调联动，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下，妥善解决了31平方公里海域“净海”难题。辽宁检察机关军地协作保护机制被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协同净化政治生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衔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776人，其中，厅局级以上95人。办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交办的职务犯罪大要案57件，高质量完成了宋希斌、崔茂虎、何泽华等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密切配合，严惩拉拢勾结、围猎腐蚀等犯罪行为，铲除滋生贪腐土壤。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对知识产权案件同步审查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形成对知识产权的闭环保护。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39人，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优化诉前赔偿和解、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工作机制，在刑事诉讼中同步解决其他救济问题，提升保护效率。沈阳一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离职员工窃取公司软件平台技术秘密，并用于第三方公司生产，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在依法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同时，充分释法说理、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000万元，还促成侵权人进行赔偿性技术转让，有力保护了企业创新成果，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携手省法院、省工商联等18家单位共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刑事诉公全流程适用，办理案件317件，使82家企业获得司法康复，重新焕发活力。联合公安机关清理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179件，助力企业轻装上阵。结合办案对城商行和农村机构管理漏洞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工作建议，当好党委和政府的法治参谋。坚持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同步审查，一体打击，起诉洗钱犯罪194人，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作用，成功办理了獐子岛集团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郑德胜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等一批大要案，有力规范了资本市场秩序。

宽严相济维护社会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9674人，提起公诉43550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474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群众反映强烈犯罪12544人。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5956人，同比上升89.3%。立足检察办案，坚持惩防结合、推动溯源治理。省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和大连、鞍山、本溪、丹东、营口、阜新、辽阳、盘锦9地检察机关针对部分吸毒人员违法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问题，依法进行监督，助推相关部门对306名涉案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予以注销并公告，防范“毒驾”危害公共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357人，依法办理了全国扫黑办和最高检挂牌督办的何冠忠案、

谭林案、侯春雷案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针对我省轻罪案件占比逐年升高的趋势，从推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入手，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9.4%。推进赔偿保证金提存适用，提存5800余万元，促成刑事和解208件，兜底受害者保障，更好修复社会关系。

二、以可感知的监督力度，释放公正司法新效能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深化。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越权管辖、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全面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侦查监督合作作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86件、撤案941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1927件(次)，把好防范冤错案件第一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12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203件。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89件，既司法“提钱出狱”“纸面服刑”，也防止“一刀切”应减不减、该放不放。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8467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7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70件。与省法院协同完善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出民事执行违法检察建议1225件。通过办理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促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各类土地4万余亩。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携手行政、审判机关化解争议583件，力促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聚焦生态

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853件，诉前整改率99.5%。省市区三级检察院一体联动，推动对47头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斑海豹的跨省移交救护工作，联合多家单位在全国率先建立涉案活体野生动物保护“诉救协同”机制。办理个人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等新增法定领域案件918件，探索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丹东草莓和本溪桓仁大米、冰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取得良好效果。全面推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建设，3550名志愿者受聘上岗，营造“保护公益、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检察侦查工作质效并进。锚定“站稳站高、做大做强”工作目标，围绕维护司法公正、净化司法生态、提升司法公信履职尽责，共立案侦查163人，其中县处级37人、厅局级2人，立案人数、办案案数均居全国检察机关首位。依法立案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23人，释放监督叠加效应。在谭林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办理过程中，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12人，监督纠正民事行政案件60件，并推动审判机关自我纠正120余件，真正还企业以公平，还百姓以公道。

三、以看得到的检察行动，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积极推动“万件访诉”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办理群众信访26253件，其中，省检察院检察长办信访26253件，其中，省检察院检察长办信访786件(次)，市县两级院检察长办信访1061件(次)。院领导带头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化解信访积案926件，在面对面服务群众中倾听民声民意、审视司法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和省检察院信访总量首次实现双下降。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党员示范岗”，向社会发布《省检察院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措施，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以“一老一幼”“命案受害家庭”等群体为重点，发放司法救助金1773.2万元，惠及群众1488人。举办公开听证4837场，化解“钉子案”“骨头案”153件，化解了历时十余

年、矛盾突出的田某某重复信访案。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连续四届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

充分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打击养老诈骗犯罪，起诉157人。筑牢维护妇女权益法治屏障，依法办理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公益诉讼案件31件。坚持为劳动者主持公道，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2人。锦州凌海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对恶意拖欠587名农民工工资的柴东章，依法提起公诉。此外，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650名农民工追讨拖欠的劳动报酬2083万余元。与省残联协作开展“出行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为残疾人、老年人清除出行障碍。针对侵害特殊群体权益案件中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打造“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治理”工作模式，以机制建设破解共性问题，促进长效常治。

倾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033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564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深化审查涉嫌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12人，监督纠正民事行政案件60件，并推动审判机关自我纠正120余件，真正还企业以公平，还百姓以公道。

四、以“四个铁一般”的建设标准，塑造检察队伍新形象

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的能力水平。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机制，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邀请专家教授进行辅导授课，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运用辽检大讲堂、领导干部讲党课、主题征文等多种方式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全面启动“振兴新突破、党员当先锋”建功行动，在落实重大政治任务中砥砺政治品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提升履职能力。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检察人员法治理念与专业能力的新要求，开展全省公检法与律师论辩赛、案例演说会，组织青年检察官训练营、“国优省优访基层”流动业务沙龙等活动，让检察干警更自觉把政治过硬和本领高强贯通起来，在实战实训中强化业务素能。建立辽宁检察“智库”，聘任20余名全国知名学者为“特约咨询专家”。实施“专家人才+课题研究+疑难案件领办”计划，加强与法学院校合作，召开检察理论研究会，营造浓厚研究氛围，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制定激励检察业务标兵能手“十项措施”，先后有2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业务标兵”，6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业务能手”，3名同志获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淬炼过硬作风。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21556件，“逢问必录”已成为检察人员日常工作习惯，有力促进公正、司法廉洁。发挥督察利器作用，开展常态化、高密度、全覆盖督察，发现并解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管理等方面问题95个，发现问题即行立改、举一反三，推动形成求真务实、奖优罚劣、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健全完善督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53名。

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深刻融入检察履职实践。常态化走访代表委员1042人(次)，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检察机关的重大部署、重要举措，有针对性地询问需回案。（下转第七版）